翁同和亲笔《遗言》及其丧葬琐记

吴正明　朱育礼

光绪二十四年(1898)四月二十七日(农历,下同)翁同和被开缺回籍。半个月后,即南返故乡常熟。不久,维新变法失败,光绪帝被幽禁瀛台,再度"垂帘训政"的慈禧太后又下严旨:"翁同和着即革职,永不叙用,交地方官严加管束,不准滋生事端。"同时,慈禧等人还图谋逼迫载湉禅位于端王载漪之子溥儁。

次年九月,翁同和的同乡门人、翰林院编修沈鹏(北山)上疏:首先请皇太后归政皇上,又请立诛荣禄、刚毅、李莲英"三凶"。按清朝规定,翰林院编修上疏必须由掌院学士代递。当时掌院学士为徐桐,徐桐正要想做大阿哥溥儁的师傅,对此当然绝不可能应承,两次严拒了沈鹏之请。据当时在场的叶昌炽在《缘督庐日记》中所记:徐桐与沈鹏"龃龉久之",徐甚至"离座斥之,声色俱厉……且语侵瓶生师(按翁同和号瓶生),云其指使。此事不得不告玉舟,万一决裂,林下巨公将有不测之祸"。可见叶昌炽亦早以沈鹏此举为翁同和担忧。

沈鹏上疏不成,在回家乡常熟途经天津时,竟将此"劾三凶"疏交《国闻报》全文刊登。于是,震惊了朝野中外。徐桐获悉此事后即说:"沈某为常熟(指翁同和)私人,此折疑出指使"。"刚子良(毅)相国阅而大怒,谓出常熟所嗾也。时有严旨拿康、梁,中牵涉叔平师荐康有为,谓'才胜十倍'语。盖欲附会逆案,以兴大狱,其心叵测也。"(均见徐兆玮《虹隐楼日记》)

光绪二十六年(1900)正月初十,沈鹏又要从常熟启程到北京去尸谏。行前被翁同和之侄孙翁斌孙侦知,翁将沈挟回俞钟颖家。《虹隐楼日记》中又记:"去年刚相已目北山(按沈鹏字)为翁党,此举若成,岂不贻祸师门!""二月朔日,张美叔函云:'北山于廿七晚由地方官暂行看管。荣相(禄)电云:俟奉廷寄,再行提省究办。张蓬先大令来虞,即为此事也,瓶相遭波累。'"

翁同和此时已避居虞山西麓鹁鸽峰下墓田丙舍(即后来的"瓶庐"),对于近两年来发生的政治事件,尤其是直接或者间接与自己有关的自然都很关切、敏感;对上述政敌的言论以及所谓"不测之祸"意味着什么,本人心中当必明白,思想上也不无准备。所以,翁同和对自己身后如何殡葬都曾预作安排。有一份翁同和在光绪二十六年二月朔所立的葬遗言,就是在这样忧谗畏讥、旦夕祸至的逆境中亲笔写定的。全文不长,照录加以标点,并略作诠释于其后。

"吾奉职无状,致贻先人羞。古人所谓桐棺三寸①,不入兆域者也。一切俗例,概行删尽。棺用十三圆②,殡只廿日,葬不筑沙③,讣则'前某官某'一行而已④。

吾定计于鸽峰先陇⑤之右隙空地筑坟,迁亡室之柩葬此⑥,只须筑小拜台,略如吾嫂杨夫人⑦之茔规制。罗城之右尚有余地,则以妾陆氏⑧附焉。至吾他日能从先人与否,须再议⑨。

庚子二月朔松禅记

此吾平生之志,前廿年已曾写付𡿨侄,何况今日!从吾言为真孝,违吾言为细人。慎之!

庚子二月初吉松禅

①“桐棺三寸”，出《墨子·节葬》，指用桐木做的棺材，质地极为朴素，是寻常人家所用之棺木。

②“十三圆”，指以十三块棺木拼成的棺材，这是贫寒之家用以收殓死者的；中产之家多用十圆。

③墓穴中筑沙为防棺材腐朽。清朝统治者惯用剖棺戮尸来追刑已故后还被定为犯有叛逆之罪的官员士民。翁同和恐自己死后亦遭此祸，故希望速朽。

④光绪三十年(1904)五月廿一日子时，翁同和逝世。讣文历叙其官阶、御赐颁赏诸物以及科名等项，长达800多字(讣文原件长约3.5米，阔约0.5米，凡遇“御”、“赐”、“赏”、“陵”等字都抬头朱色)，是因为该月初八日报载：“奉太后恩谕：‘以今年庆典，凡戊戌案内革职人员，皆开复原官，监禁交地方管束者概释。着该部、该省查奏’”见《翁文恭公日记》光绪三十年五月十一日条，又曰：“遁臣如得此宽恩，虽一息当优谒君门也。故其承重曾孙翁之廉违其《遗言》用权。两江总督端方(光绪三十二年七月至宣统元年五月任)曾上《为已故褫职大学士翁同和请量予恩施折》，称翁同和“宣力有年，前劳足录，据情吁请恩施，量加矜恤……”(此折为久寓常熟之宗舜年代拟)。宣统元年五月二十日，奉朱批：“翁同和着开恩准其开复原官。”据邑中故老桐传，翁同和奉旨开复原官后，重行出殡仪式。凡是御赐之物，均贮于漆有黄色的轿子内，行遍常熟城内主要街道。其宗族、姻戚、世谊中之仕宦者，皆顶戴朝服，随御赐之物后步行。看热闹的人说：官老爷要坐在轿子里方显得威风，如今走在路上就一点也不神气了。

⑤翁氏祖茔，多在虞山北麓。翁同和曾祖谦、祖咸封之墓俱在顶山，并建有祠堂，今尚存，已列为常熟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道光二十五年(1845)，翁同和祖母张太夫人逝世后，翁心存始卜吉壤于虞山西麓鸨鸽峰下。三年后，葬张太夫人于新阡主穴。昭穴为翁心存暨配许氏墓，现列为常熟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穆穴为翁同书(官至安徽巡抚、谥文勤)暨配钱氏墓，为大五冢墓葬。

⑥汤夫人殁于咸丰八年，权厝于北京报国寺之大悲坛，时翁正中状元后外任陕西。同治七年七月，翁同和奉父心存、三兄同书、妻汤氏之灵柩归常熟。同治十三年葬汤夫人于兴福檀树坟。兴福地在虞山北麓，即唐常建名诗《题破山寺后禅院》的咏古寺所在之地。《瓶庐从稿·松禅居士藏记》云：“先是次兄卜地兴福山，为两冢：兄昭弟穆，余妻汤氏葬有年矣。墓不吉，乃迁附先陇之右方，余亦须茔穴于是。”可证。

⑦“吾嫂杨夫人”系翁同爵之妻杨氏，亦葬鸨鸽峰下翁氏新阡。

⑧“妾陆氏”是汤夫人于临终前劝翁同和所纳，先于翁同和一年卒。翁于逝世前葬汤夫人之柩于新阡大五冢罗城外之右，以妾陆氏之柩附，唯陆柩稍后于汤柩一尺，以示嫡庶之别。

⑨翁同和之意为若他日被横加罪名赐死，则不能从先人，即不能葬翁氏新阡现葬之地

或传翁同和生前曾自书“削籍大臣”之墓碑，实则曾有一墓碑原为其汤夫人作，文曰“清削籍大臣翁君”另行并行为“妻一品夫人汤氏墓”此碑显系翁为汤夫人所书，隶书阴文，黄石质，长167公分，阔45公分。但此碑未用，现存翁同和纪念馆内彩衣堂前庭中。现存翁同和的墓碑系民国三年(1914)后立，其时逊清皇室追谥翁同和为“文恭”。墓碑青石质，高132公分，阔54公分，正中刻“皇清诰授光禄大夫特谥文恭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曾祖考叔平公，诰封一品夫人曾祖妣汤氏夫人之墓。”左侧刻“诰封淑人庶曾祖母陆淑人之墓，”再左侧为“曾孙翁之廉循立。”翁同和墓现已列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又，翁同和谪居回籍后。绝大多时间息隐于虞山西麓祖基两舍，后称瓶庐。在大门外道旁右侧凿一井为村邻取汲，翁同和曾于井栏上自书“渫井”二字。某日，其外甥俞钟銮(字金门)入

山问起居，见此二字即密告舅父："《史记·屈原列传》云，《易》曰'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以汲，王明，并受其福；王之不明，岂足福哉！'现在命名为渫井，恐有讪王不明之嫌。"翁同和惧然起谢，即命船工（翁长期雇用船工三名）乘夜间载此井投入尚湖。当时，翁不能将此事记入其日记。后来，俞钟銮告诉蒋元庆，蒋元庆告知曾泓（仲道），曾老先生今年已98岁，以前即将此事告知我们，并已写入其著作中。或一翁同和于瓶庐凿井系为防一旦祸至作自裁一，不确。1969年冬，围湖造田时尚湖水全部抽干，曾发现此井栏，亲见者现尚在市文管会，惜乎此井栏未能保留，迄今下落不明。

说明：翁氏亲笔遗言，承翁同和玄孙、开庆先生提供，原件现藏翁同和玄孙、兴庆（万戈）先生处，谨此致谢。